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9年3月6日

第11期 (总151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 ◇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政策法规】

- ◇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制定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

【分析预测】

- ◇ 预计2019年油价：波动加剧重心下移

【专家观点】

- ◇ “公摊”要取消？这事没那么简单
- ◇ 金价持续走高 长期仍然看涨

【市场观察】

- ◇ 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降税清单公布

【健康知识】

- ◇ 春季吃甘蔗要防中毒

【协会动态】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价格协会关于印发《价格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认定实施办法》，结合价格评估鉴证行业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是指对各类商品、货物、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灭失财产、无形资产（权益）、整体和组合资产等）以及各类服务收费项目的价值进行价格评估、鉴定、认证，并出具价格鉴定认证结论或者价格评估报告的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

第三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分为初级、中缀、高级3个级别。中缀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实行行业内统一考试的评定方式。

第四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考试设《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价格政策法规》、《法学基础知识》、《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分析》5个科目。职业标准及考试大纲由中国价格协会发布。

第五条 通过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并取得职业能

力水平认定证书的人员，具备从事价格评估鉴证专业相应岗位工作的职业能力。

第六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省级价格协会共同实施，从事价格评估、鉴定、认证工作的人员自愿参加。

第二章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等级认定

第七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级认定实行统一考试考核。

第八条 中国价格协会负责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委员会制定中缀价格人员的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考试合格标准及考试实施方案；中国价格协会授权机构负责协助参考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认定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相应专业报名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

第十条 通过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

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认定合格的人员,由中国价格协会颁发相应的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等级证书。

第三章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 职业能力

第十一条 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

1、了解相关标的的状况、商品知识;

2、熟悉相关标的法律法规、价格形成理论和影响因素;

3、能开展市场调研,熟悉国内外价格评估鉴证信息、分析、预测相应标的市场供求关系、针对具体商品,明确价格评估鉴证标的,设计价格评估鉴证的策略和方法;

4、能健全完善本单位涉及价格评估鉴证的管理、鉴定、认证、评估、咨询等基础工作,包括相应标的的成本、市场、需求,建立相应价格数据库等;

5、具有对相应标的提供专业价格决策和决策支持的能力,具有对价格鉴证纠纷进行价格评估、鉴定、认证的能力。

第四章 登 记

第十三条 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证书使用中国价格协会制定的统一式

样,由中国价格协会授权机构负责进行登记服务。

第十四条 中国价格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从业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人员信息的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的人员,应自觉接受中国价格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和后续教育,其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在协会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价格协会取消登记,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经中国价格协会授权的机构,在实施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和登记服务的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本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价格协会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通过考试取得价格评估鉴证专业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证明。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来源:中国价格协会)

【政策法规】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听证行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以下简称定价听证),是指定价机关依法制定(含调整,下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过程中,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采取听证会形式,征求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制定价格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的活动。前款所称定价机关,包括有定价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前款所称定价机制,是指与列入定价听证目录的定价项目价格水平确定直接相关的定价办法、公式等。

第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水平,应当实行定价听证。制定定价机制,应当实行定价听证或者公开征求社会意见。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听证的具体项目通过定价听证目录确定,容易引发抢购、

囤积,造成市场异常波动的商品价格,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意见,不纳入定价听证目录。定价听证目录是指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政府定价目录制定的应当经定价听证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定价听证目录应当在听取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修订并及时公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定价听证目录。制定定价听证目录以外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实行定价听证。

第四条 定价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互联网以视频或者文字、图片形式公开听证会内容。

第二章 听证的组织

第六条 定价听证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省级以上定价机关制定价格需要听证的,由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省级人民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需要听证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委托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并予以监督指导。

第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参与定价听证的组织工作。前款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机关、与听证事项直接相关的经营者及其主管单位以外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机构、咨询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八条 听证会设听证人,代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专门听取听证会意见。听证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定价机关工作人员,以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的社会知名人士、专业人士担任。听证会主持人由听证人中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兼任。听证人不得少于三人,具体人数及人员构成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听证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听取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陈述,并可以询问;

(二) 提出听证报告。

第十条 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人员构成:

(一) 消费者;

(二) 经营者;

(三) 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四) 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五)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听证会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鼓励消费者组织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参加人的数量和人员的构成比例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消费者人数不

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一条 听证会参加人由下列方式产生:

(一) 消费者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和消费者组织或者其他群众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二) 经营者、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自愿报名、随机选取方式,也可以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委托行业组织、政府主管部门推荐;

(三) 专家、学者、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聘请。

随机选取可以结合定价听证项目的特点,根据不同职业、行业、地域等,合理设置类别并分配名额。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规定听证会参加人条件。

定价机关、听证组织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听证会参加人。

第十二条 听证会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可以向有关经营者、行业组织、政府主管部门了解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二) 出席听证会,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阐明理由;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遵守听证会纪律;

(四) 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听证组织部门,同时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听证会设记录员。记录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指定的人员担任,

如实记录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确定人数并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

旁听人员对定价方案有意见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听证组织部门提出。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现场发言、提问,不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公开举行的听证会设记者席。与会采访的新闻媒体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新闻媒体报名情况,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或者随机抽取。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听证会。

第十六条 参与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使用不文明用语,不得进行恶意攻击以及有组织的言论煽动,不得恶意片面传播听证发言内容,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发表与定价方案无关的内容。

第三章 听证程序

第十七条 定价听证依据下列情况提起:

(一)定价机关是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

(二)定价机关是其他部门的,由该部门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

(三)定价机关是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

(四)定价机关是市、县人民政府的,由负责具体定价工作的市、县政府

价格主管部门提起,或者由负责具体定价工作的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向同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起。

第十八条 定价机关提起定价听证时,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方案、与制定价格有关的定价成本监审报告或者成本调查报告,以及经营者按要求公开成本信息的情况、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定价机关和经营者应当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定价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制定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的具体项目;

(二)现行价格和拟制定的价格水平,单位调价额和调价幅度;

(三)拟制定的定价机制主要内容、适用条件;

(四)拟制定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的依据和理由;

(五)拟制定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六)其他与制定价格水平或者定价机制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听证会举行30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以下事项:

(一)定价听证事项;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

(三)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的名额、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

拟对听证会进行网络公开的,应当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举行15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以下事项:

-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 (二)定价方案;

(三)与制定价格有关的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的办法和结论;(四)听证人、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业。听证会同时网络公开的,应当一并公告网址及时间。

第三方机构参与定价听证的组织工作的,应当公布第三方机构的基本信息。

听证会因故取消或推迟举行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举行15日前,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向听证会参加人送达下列材料:

- (一)听证会通知;
- (二)定价方案;
- (三)与制定价格有关的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报告;
- (四)听证会议程;
- (五)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且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人数五分之二时举行;出席人数不足或者消费者人数不足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可以一次举行,也可以分次举行。听证会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

(二)定价方案提出人陈述定价方案;

(三)定价成本监审人或者成本调查人介绍定价成本监审、成本调查的办法、结论及相关情况;

(四)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方案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被询问人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五)必要时,主持人可以组织听证会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进行补充陈述;

(六)主持人总结发言。

第二十五条 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举行后,听证人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方案的意见;
- (三)听证人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包括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采纳与不采纳的建议和理由说明;

(四)其他有关情况。听证人之间对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存在分歧的,应当在听证报告中列明相关听证人的不同意见。

第二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会举行后15日内将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一并提交定价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会的意见。定价机关根据听证会的意见,对定价方案作出修改后,如有必要,可以再次举行听证

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社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定价机关需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定价机关批准后才能作出定价决定的,上报定价方案时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

第三十条 定价机关应当在定价听证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定价决定。逾期未作出定价决定的,应当重新开展定价听证。

开展定价听证后,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的,定价机关应当重新提起定价听证。

第三十一条 定价机关作出定价决定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定价决定和对听证会参加人主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三十二条 定价机关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就听证事项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制定在局部地区执行的价格或者降低价格的,听证会可以采取下列简易程序:

(一)只设主持人;

(二)听证会参加人由消费者、经营者构成;

(三)听证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四)、(六)项规定的议程进行。

采取简易程序时,公告时限和材料送达时限可以适当缩短。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试点开展定价网络听证。网络听证的参加人应当实行实名注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定价机关制定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未举行听证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定价无效,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或者举行听证会,情节严重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机关和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听证会的组织或者举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参与听证会的其他人员违反听证纪律、妨碍听证秩序情节严重的,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参与听证会的其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 2 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制定完善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号)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等文件规定,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民政厅联合发文“制定完善我省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内容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社会福利场所,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场所。

二、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暖、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

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三、社会福利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应当向有关单位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发的《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和相关部门核发的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社会福利场所申请执行居民类价格的,应向有关单位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设置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自受理次月起执行居民类价格,相关手续每三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将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用水、用气应实行分表计量。暂未实行分表计量的,由社会福利场所与有关单位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四、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五、本通知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福利场所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3〕70号)同时废止。

(来源: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分析预测】

预计2019年油价：波动加剧重心下移

2018年，国际油价先强势上涨，后冲高回落。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油价变化，整体呈先涨后跌走势。展望2019年，世界经济正面临深刻调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放缓，原油需求增速减弱而供应增加，预计供需将略显宽松，原油价格走势总体偏弱。不过，美国对伊朗制裁和贸易摩擦走向，以及其他地区地缘政治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将会增多，影响油价波动加剧。

2018年国际原油和国内成品油价格运行先升后降

——国际油价先升后降呈倒“V”型走势

2018年一季度，在欧佩克继续执行减产，全球原油基本面向好等因素的支撑下，伦敦布伦特、纽约WTI油价维持在每桶62~71美元、59~67美元区间振荡。二季度，受叙利亚局势升级等因素影响，推动国际油价大幅上涨，两市油价波动区间提升至每桶70~80美元和65~75美元。

三季度，国际油价迎来一波大幅上涨行情。随着伊朗石油禁运期限临近，供应短缺预期加剧，而欧佩克与俄罗斯等产油国拒绝增产，国际油价突破前期高点，两市油价于10月3日升至每桶86美元和76美元，为近四年来最高点。四季度，国际油价走势逆转，快速回落。全年来看，伦敦布伦特、纽约WTI两市平均油价分别为每桶71.69美元、64.90美元，比

2017年分别上涨30%、27%。

——国内成品油价格跟随国际油价走势先升后降

2018年3月26日，上海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市，截至目前，已正式交易十个月，交易额从4月份的5350亿元上升至12月份的4万亿元，市场活跃度显著提高。从价格走势来看，上海原油期货与伦敦布伦特、纽约WTI油价走势基本一致。其中，10月10日每桶升至上市以来最高价597.3元，12月24日降至最低价355.6元。

2018年1~10月份，跟随国际油价上涨，国内成品油价格13次上调，多地汽油价格一度超过8元/升。11~12月，成品油价格连续五次大幅下调，2018年前期涨幅“清零”，多地汽油价格降至每升6元多。

预计2019年国际油价总体低于2018年

当前世界经济正在经历深刻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风险挑战加剧。2019年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放缓，原油需求增速减弱而供应增加，预计供需关系将略显宽松，国际油价重心下移。但是，不确定因素将增多，油价波动程度可能会加剧。

全球经济复苏势头放缓影响原油需求走弱。在全球贸易、金融和地缘政治风险共同上升的大背景下，全球经济面临

更多的不确定性,复苏势头放缓,原油需求随之减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9年1月继续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估,预计2019年、2020年全球经济增长分别放缓至3.5%和3.6%,这也是近三年来最低的预估数据。从国别和地区来看,美国依然是全球经济复苏的龙头,但随着税改红利消退、贸易摩擦持续和美联储货币政策收紧,未来美国经济增速将放缓;欧元区、英国、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已呈现不同程度下滑;新兴市场国家整体偏弱,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原油供应增加。近几个月来,沙特、美国和俄罗斯原油产量不断攀升或屡创新高。其中,11月沙特产量创历史新高1101.6万桶/日,且富有闲置产能;美国原油生产突破1170万桶/日,超过俄罗斯和沙特,成为全球第一大原油生产国;俄罗斯也增至1150万桶/日的高位,全球原油市场形成美国、沙特和俄罗斯三大主产国三足鼎立的格局,合计约占全球产量的40%。

2019年三大产油国面临不同生产环境,预计会有不同程度的增产。在美国,受管道运输瓶颈制约,2018年页岩油产区总体投产率仅为80%,2019年将新增200万桶/日的管道运力解决运输受限问题,预计页岩油将进一步扩产。在沙特和俄罗斯,新一轮减产协议效果有待观察。2019年国内成品油市场或需出口来平衡。

随着2019年国际油价总体走弱,以及国内新增民营炼化企业投产,成品油供应增加,需求增速放缓,预计国内成品油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同时,要注意国际

油价可能出现的大幅波动给国内价格带来冲击。

民营炼化企业进一步扩张。2019年国内炼油市场多元化竞争格局将巩固深化,新增炼油能力将增加4500万吨,达8.8亿吨,其中增量主要来自民营炼化企业。据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测算,预计2019年国内成品油产量为3.71亿吨,表观消费量为3.23亿吨,国内供应充足,需通过出口4800万吨来平衡国内市场。

成品油需求增长依旧乏力。由于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环保治理常态化,成品油终端消费将继续放缓。预计2019年成品油终端消费同比增长2%左右。其中,汽油消费增长放缓至4%,柴油消费由正转负,同比降低2%,航煤消费保持在9%左右的稳定增长水平。

油品全面升级,乙醇汽油试点有序扩大。2019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国 车用汽油、柴油标准。2018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生物燃料乙醇产业总体布局,会议决定有序扩大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除原有黑龙江、吉林、辽宁等11个试点省份外,进一步在天津等15个省市推广。成品油升级调整和乙醇汽油推广将对炼厂运行和市场价格带来不确定性,需做好相应质量监管和价格监测等配套工作。

国内成品油价格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成品油出口配额已成为调节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重要手段。2018年国内成品油出口约4700万吨,同比增长15%。2019年,大连恒力石化和浙江石化两大民营炼化企业投产将带来1000万吨成品油的供应增

量,供应过剩和成品油出口压力增加。预计成品油出口潜力将进一步增长,建议适度放宽出口配额,维持国内成品油供需相

对平衡,保持价格平稳运行。

(来源:中国经济导报)

【专家观点】

“公摊”要取消？这事没那么简单

近日,38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正在住建部网站征求意见。其中,《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一句话——“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引发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相关专家对“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积进行交易”这一条款给出了回应,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是国际通行做法,我国住宅面积计算方式主要采用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拟将住宅交易面积统一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是为了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与国际通行做法的一致性程度。

相关专家还提到,以套内使用面积交易有利于解决住户使用面积不透明的问题。按套内使用面积计算易于住户自行测量,实现“所见即所得”。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在没有专业支撑的情况下难以做到。可以说,从技术角度明确按套内使用面积交易,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专家的解释戳到了很多购房者的痛点,也让广大消费者觉得,如果这一条款能够获得通过,至少将来买房,能够更加公开透明了。长时间以来,按建筑面

积交易,得房率低,公摊大,广为购房者诟病。几年前,网络曾经爆出公摊占比达50%以上的新闻,被网友称之为史上最牛公摊面积。

由于现行规定对于公摊面积占比的上限没有规定,开发商有机会为了商业利益最大化尽量扩大公摊面积。在房价快速上涨的阶段里,特别是在卖方市场的情况下,有时买房子还要托人找关系半夜去排队,公摊的大小已经不是购房者首先要考虑的因素了。

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建筑面积交易,商品房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建筑面积的计算,特别是公摊面积的计算,有专业技术标准,需要专业人员依靠专业的技术设备才可能计算清楚。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开发商卖房时标注的面积是否准确,往往很难搞清楚。

如果这一条款得到通过,会对房价有何影响?物业费、取暖费呢?可以预计的是,对房价的影响十分有限,无论以怎样的面积计价,一套住房的总价整体上还是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物业企业提供物业服务是商业行为,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物业费是当前通行的做法,是否

更改面积计算方式似乎也要根据市场行情。因为，即便面积计算方式变化了，通过提高单价也可以实现总价不变。

取暖费按照建筑面积收取也是通行做法。也有不少人对此发牢骚，只有使用面积供暖，很多公摊面积也不供暖，为啥公摊面积也要收取暖费？实际上，我国一直在北方集中供暖地区推行供热分户计量，一旦分户计量，按照使用量计算费用，就不存在再按照哪一种面积收取暖费的问题了。在未实施分户计量的

情况下，按照建筑面积收取的通行做法是否也要随之更改？可能也需要有关部门统筹考虑。

尽管讨论得很热烈，但这也只是一份征求意见稿，距离正式通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应该肯定的是，这样一份工程规范的征求意见稿考虑到了民意，看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公摊”等问题的诟病，还是值得点赞的。

(来源：经济参考报)

金价持续走高 长期仍然看涨

近来，国际黄金市场上，金价涨声不断。截至2月22日，黄金价格已经连续第二周走高。

21日凌晨，美联储公布1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美联储官员认为经济将持续扩张，就业市场强劲，通胀接近目标，几乎所有的委员希望在今年晚些时候结束缩表，几名委员认为如果经济处于正轨，2019年将会加息。这一消息使得黄金回吐大部分涨幅，另外，全球最大的黄金ETF维持减持状态。

22日，金价上涨，全球经济前景日益黯淡提振了金价。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市场交投最活跃的4月黄金期价比前一交易日上涨5美元，收于1332.8美元，涨幅为0.38%。

去年9月份以来，黄金价格逐步攀升。进入2019年，黄金价格继续延续升势，1月份上涨3%。世界黄金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去年全球中央银行增加了

651.5公吨的官方黄金储备，同比增长74%，是50年来全球央行黄金购买量最高的年份。去年12月和今年1月，中国央行连续两个月买入黄金，累计买入70万盎司黄金。不过市场人士指出，由于近期涨势过快，黄金价格可能回调。长期看，美国经济数据中缺乏足够支撑美元上行的因素，黄金仍然看涨。

BullionStar贵金属分析师曼利表示，美元的表现影响了金价走势，眼下黄金市场更关注技术面关键水平而不是基本面关键事件。

金拓分析师威科夫表示，此前金价下跌后，投资者们选择了逢低买入。市场避险情绪仍然在支撑着黄金。

国际资产控股公司分析师梅厄认为，“黄金表现应该会好一点，美国经济在显著放缓，这应会使利率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

【市场观察】

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降税清单公布

近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适用于降税政策的首批21个罕见病药品清单也同时公布。《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多个药品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疾病。同时,和儿童相关的戈谢病、庞贝病、高苯丙氨酸血症等相关治疗药物也在清单上。患者有望迎来降价利好。

多种罕见病药品价格高企

首批罕见病药品清单中,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的药品较多,包括波生坦片、安利生坦片、利奥西呱片、马昔腾坦片、吸入用伊洛前列素溶液、曲前列尼尔注射液等。

肺动脉高压被称为“心肺血管系统的癌症”,患者由于缺氧导致手指和嘴唇呈蓝紫色,因此患者也被称为“蓝嘴唇”,很多患者甚至不能大声唱歌、不能奔跑、不能情绪激动。

其实,肺动脉高压并不罕见,先天性心脏病、左心衰竭、瓣膜病、慢阻肺、风湿免疫系统疾病以及家族遗传等疾病都会引发肺动脉高压。只有特发性肺动

脉高压(发病原因不明)才是罕见病。

从肺动脉高压的发病人群来看,从幼儿到老人都可能患病,且患者需要终身治疗。

公开资料显示,在过去靶向药物还未上市的时候,患者的生存时间只有2.8年。而随着2006年波生坦片等药品的上市,患者的生存时间被延长。但由于药品价格高,使得很多家庭倍感压力。

据媒体报道,治疗肺动脉高压的药品,便宜的也要每月2000~3000元。例如安立生坦片一粒就要100元左右。

再如,用于治疗罕见病C型尼曼匹克病(NPC)药物麦格司他胶囊此次也被列入清单。该药是以国际均价20%的价格在中国上市,但尽管如此,0.1g*84粒/盒的产品也要1.2万元,对于一位12岁以上的患者,当时一年的治疗费用仍高达28.8万元人民币。

而此次减税措施,也将能够促进药价的降低。

此外,《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用于治疗特发性肺纤维化疾病的两款药物也在清单中,即吡非尼酮胶囊和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特发性肺纤维化患者的肺被称为“丝瓜瓤”,肺组织上形成疤痕,失去弹性,变得像坚韧的丝瓜瓤一般。一旦患上,有些人病情会迅速恶化。有研究显

示,超过50%的特发性肺纤维化患者往往看过3位医生后才能被确诊病情,诊断延误长达5年。有一半患者确诊后在2~3年内死亡,5年生存率低于30%,这比很多癌症的生存率都低。

而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加剧,近年来特发性肺纤维化患病率呈明显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也在加快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

例如,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的上市申请在2017年4月获得CDE承办受理,6月被CDE列入优先审评,短短3个月后获批上市。

此外,“肚大如鼓的熊猫宝宝”——戈谢病、“妈妈肩上的孩子”——庞贝病等儿童也有望分别迎来价格更低的注射用伊米苷酶、注射用阿糖苷酶。

罕见病药物有望逐步纳入医保

为明显降低罕见病药物价格,患者家属也往往寄希望于纳入医保。

近期,国家卫健委官网公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7770号建议的答复》中显示,在2017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中,明确提出了“补缺、选优、支持创新、鼓励竞争”的指导思想,重点考虑调入现有药品目录没有覆盖的治疗领域、作用机理和重大疾病、精神疾病、儿童妇科用药等短缺品种,提高了血友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等罕见病的用药保障水平。此外,还通过国家医保药品谈判的方式,将治疗多发性硬化症、血友病等罕见病的独家专利药品纳入医保药品目录。

国家卫健委表示,总体来看,基本医保当前只能立足“保基本”,支付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条件的药品费用,难以将市场上所有药品都纳入支付范围。下一步,国家医保部门将结合参保人用药需求、医保筹资能力等因素,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专利、独家药品谈判准入机制,通过专家评审,逐步将疗效确切、医保基金能够承担的罕见病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目前,一些地方也在尝试将部分罕见病药物纳入地方医保目录。例如,2018年,肺动脉高压靶向药安立生坦被纳入江苏医保的“乙类目录”,注射用伊米苷酶纳入青岛补充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并且,一些地方对于困难家庭使用罕见病等特殊病种治疗必须的特效药进行救助。例如,注射用阿糖苷酶就被纳入青岛困难家庭能够享受刚性支出救助的19种特效药种。

由于一些罕见病药品在临床上使用量较小,如何保障罕见病药品供应也是患者尤为关注的问题。

同样在21个罕见病清单上的用于治疗罕见病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病)的青霉胺片,就曾出现过断供。为此,原山东省卫计委参与了短缺药品市场撮合工作,并于2017年6月公布了青霉胺片将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直接挂网采购的方案,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采购周期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将按照确定的供货价格,确保质量安全,及时足量供应。

【健康知识】

春季吃甘蔗要防中毒

(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传播分会常委 钟 凯) 近日,家住浙江宁波的王女士吃了一根红心甘蔗后,出现恶心呕吐、胸痛症状。经诊断,其为霉变甘蔗重度中毒。每年的这个时候,总有一些人因吃甘蔗而中招,为何?

甘蔗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糖料作物,但在中国,它也被当作一种水果。每年中秋节前后甘蔗就收获上市,直到第二年清明节前后才会卖完。民间有“清明蔗毒过蛇”的说法,这是吓唬人吗?其实甘蔗中毒是罕见却非常危险的,每年都有不少人中毒甚至死亡。中毒事件主要发生在北方,以2~4月最为多见,因此民间的说法并非虚言。

最早人们只知道甘蔗中毒和霉变有关,但并不知道导致中毒的具体原因。在上世纪80年代,中国科学家终于发现了导致中毒的真凶——甘蔗节菱孢霉。这种霉菌存在于甘蔗种植园,健康的甘蔗身上也可以携带,但并不导致中毒。当甘蔗收获后,捆扎起来运到北方,在运输、储存的过程中,由于通风不畅、阴暗潮湿等原因,霉菌开始悄悄侵入甘蔗内部并产生中枢神经毒素——3-硝基丙酸,它的毒性很强而且吸收很快,吃霉变甘蔗

的人最快十几分钟就有反应,多数人在2小时以内发作。

轻度中毒主要是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普通食物中毒的症状,但重度中毒的人会出现抽搐、惊厥、翻白眼、僵直等症状。由于没有特效解毒药物,主要是补充电解质等支持疗法,因此中毒死亡率可达10%左右,且多为儿童。轻度中毒的病人通常不会有后遗症,但幸存的重症患者往往留有残疾。如果你吃过口感不佳的甘蔗并出现不适症状,应立即去医院就诊并告知医生可能是甘蔗中毒,避免误诊。

尽管甘蔗中毒很凶险,但识别霉变甘蔗却很简单。通常霉变甘蔗的外表有霉斑,尤其是根部的生霉迹象更明显。甘蔗切开是褐色或红色,有时还能看见毛绒绒的菌丝。其味道有明显的酒气,吃起来有点酸酸的感觉,这是霉菌发酵糖分的缘故。因此,霉变或外观、口味异常的甘蔗坚决不要买、不要吃,尤其是北方春季卖的甘蔗。

另外提示一点,街头摊贩现榨的甘蔗汁其实挺不卫生的,而且不易识别是否为有毒的甘蔗汁,因此最好不要购买。

(来源:人民网)

编 辑:山东省价格协会秘书处

电话:86974978

通讯地址:济南市东关大街长盛北区38号

传真:86974979

E-mail:sdjgqh@sina.com

邮编:250013
